唯心聖教學院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術研究，特訂定「唯心聖教學院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校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

一、凡前一學年度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研究所進行初審。

二、每年 9 月底前，各研究所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永續發展處再提學術委員會議進行複審。

三、複審通過後，由永續發展處公告周知。

第　四　條 獎勵事項及金額如附件二。

獎勵事項二及三，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

第　五　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研究所</td><td></td></tr>
<tr><td>英文：</td><td>學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請獎勵事項：符合本辦法附件二獎勵事項第 _____ 點</td></tr>
<tr><td colspan="4">申請獎勵金額： _____ 元。</td></tr>
<tr><td colspan="4">檢附資料：
☐ 獎勵事項一：國科會核定公文
☐ 獎勵事項二：投稿證明、刊登接受函、期刊論文抽印本（電子期刊網址）
☐ 獎勵事項三：會議議程（標註發表人）、發表論文摘要、論文接受證明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

申請人簽名：</td></tr>
<tr><td colspan="4">研究所推薦理由：

所長：</td></tr>
<tr><td colspan="4">永續發展處初審
☐ 推薦
☐ 不推薦，理由：

處長：</td></tr>
<tr><td colspan="4">學術委員會會議複審
☐ 通過
☐ 不通過，理由：</td></tr>
</table>

附件二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事項暨獎勵金額一覽表

獎勵事項	獎勵金額	備註
一、獲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	3,000	
二、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	3,000	
三、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	2,000	